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許美茹
電話：(04)7273173分機328
電子信箱：c63000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4212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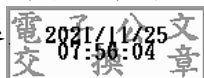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貴校加強宣導及落實保障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權益，並請
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1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5192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」第5條規定，各級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，除特殊教育學校準用前條規定辦理外，應由學校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，增聘特殊教育專家學者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它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。復依第6條規定略以，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事宜時，應依學生個別或家庭需求提供相關輔具及支持服務，並得指派專人協助。
- 三、請貴校依據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特殊需求，加強宣導申訴機制，及時提供渠等所需之相關協助，俾以暢通申訴管道，確實保障特殊教育學生之權益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輔導室 收文:110/11/25



1100004602

無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執行



裝



訂

線